

## 永春县乡村振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领域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乡村振兴	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专项		1. 政策依据； 2.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3. 补贴结果； 4.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	《永春县财政局 中共永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春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永财农〔2020〕4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试点村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